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、黎楚君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

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计划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。

3.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但还需提交国资主管单位审批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五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宝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 办法、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六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武钢有限增资入股宝武环科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七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宝钢股份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八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九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会前，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